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英文閱讀與寫作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高本校學生學習英文之興趣，結合閱讀與寫作兩種語言技巧，使學生從閱讀中建立其獨立思考之能力，激發以英文抒發個人觀點之動機與在生活中之應用，並互相觀摩英文學習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
 1. 凡本校學生均得報名參加。
 2. 每班至少選派最優學生一名代表參賽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比賽前三至四週起。
- 四、報名地點：第一教學大樓二樓視聽教學中心辦公室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每學期舉辦一次，一次約一百分鐘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第一教學大樓三樓語言教室。
- 七、比賽方式：
 1. 分A組(四年制、二年制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之非應用英文系學生)及B組(應用英文系學生)兩組競賽。
 2. 參賽學生於研閱一篇文章後，依照說明撰寫短文乙篇。
 3. 各組錄取最優學生五名。
- 八、評分標準：
 1. 內容與思想佔百分之五十。
 2. 結構與修辭佔百分之四十。
 3. 書法佔百分之十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
 1. 參賽學生賽前十分鐘至比賽地點報到，並按排定座位入座，逾時未到者以自動棄權論。
 2. 參賽學生可攜帶一般字典與電子字典，但不得攜帶其他參考資料出賽，否則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 3. 比賽場內不得與他人討論或借用文具。
 4. 一律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可使用橡皮擦或修正液。
- 十、評審委員：敦請本校英文老師或外籍老師擔任之。
- 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 1. 各組錄取優勝學生五名，並請校長於週會頒獎。
 2. 公佈優良作品供全體學生觀摩。
- 十二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。